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2017 年度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不超过等值 292.74 亿元，并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选择金融机构、申请

额度使用具体品种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其所在公司全权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计划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计划授信主体	计划授信额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14.40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40.50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60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0.10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9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56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42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5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0.40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70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0.70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0.40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40
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40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滨北分公司	0.51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0
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45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15.96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3.15
合计	292.7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8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拟为下列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措施	期限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一年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全资子公司	一年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全资子公司	一年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	一年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22,8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一年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4,5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一年
	合计	47,000 万元+27,300 万美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公司拟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由国贸控股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累计利息不超过 4350 万元。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郭聪明先生、吴晓强先生、蔡晓川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77,550 万元，抵质押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50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滨北分公司	5,100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500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2,000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00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00
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2,300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00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5,000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合计	377,55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公司自有的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 2-7 层、8B、8C、8F1、8F2、8G 单元、第 11-12 层、13C、13D、13G1、13G2、13H 单元向授信银行提供并履行抵押担保授信等值不超过 13 亿元，期限一年。（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为：预计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7,036 万元。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郭聪明先生、吴晓强先生、蔡晓川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为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任意时点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对应现货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金服”）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28.57% 股权，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持有 71.43% 股权。

根据迈科金服发展需要，增资 55,633.35 万元，西安迈科以其持有的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迈科”）30% 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认缴迈科金服新增注册资本 39,738.9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15,894.45 万元。增资后迈科金服注册资本增至 125,633.3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28.57%。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2、4-9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